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九）付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十一）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46 元/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嘉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算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电话：0951-5100532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24	2021/8/25	2021/8/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383,3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64,504.4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8/24	2021/8/25	2021/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18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从 18.31 元/股上涨至 24.37 元/股，涨幅达到 33.1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1.69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从 18.31 元/股上涨至 24.37 元/股，涨幅达到 33.1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1.69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88208 公司简称：道通科技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道通科技	6882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文彬（代）	李律
电话	0755-8159-3644	0755-8159-364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8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8 层
电子信箱	ir@autelteck.net	ir@autelteck.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6,044,876.68	3,175,006,281.4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445,345.34	2,533,000,988.67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6,058,666.07	595,041,217.53	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59,090.67	159,019,228.36	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395,648.17	151,842,727.37	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5,735.61	227,589,687.17	−10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8.16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3	19.27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红京	境内自然人	38.46	173,091,606	169,745,000	173,091,606	无	
李宏	境内自然人	4.69	21,095,000		21,095,000	无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17,640,000		17,640,000	无	
李华军	境内自然人	2.70	12,143,445		12,143,445	无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0,650,000		10,650,000	无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断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7,976,484		7,976,484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783,228		7,783,228	无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765,375		7,765,375	无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无	
潘相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120,772		6,120,7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达晨创豪、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达晨财信实际控制人均为电广传媒（股票代码 000917.SZ）、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0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3.2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46.7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846.73 万元低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9,853.61 万元。现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8,791.08	18,791.08	9,056.45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8,427.66	8,881.30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12,634.87	12,634.87	6,089.4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819.55
	合 计	59,853.61	59,853.61	28,846.73

三、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60 亿元，用于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授信期限 1 年，利率按照商业原则确定，授信条件不得优于独立第三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良资产单户债权转让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核销贷款清收情况的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投资业务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会议通报了《湖南银保监局 2020 年半年度监管会谈意见》，并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银保监局 2019 年监管情况通报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银保监局 2020 年半年度监管会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3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本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五）本行董事长朱玉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伍杰平、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岚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行 2021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沙银行	601577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银优 1	36003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沙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CHANGSHA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CHANGSH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董事会秘书	杨敏佳
证券事务代表	李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电话	（0731）89934772
传真	（0731）84305417
电子邮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357,796	8,828,083	17.33	8,157,905
营业利润	4,435,408	3,623,860	22.39	3,345,418
利润总额	4,417,033	3,602,836	22.60	3,33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546	2,872,239	21.18	2,671,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497	2,879,001	10.54	2,67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2,998	14,576,084	−43.45	1,216,944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84	11.90	0.78
稀释每股收益	0.94	0.84	11.90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4	2.38	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	4.26	−51.88	0.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4	10.63	8.56	9.40
盈利能力指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50	7.89	下降 0.39 个百分点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97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6	7.91	下降 1.05 个百分点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7.98	下降 0.58 个百分点	8.43
总资产收益率	0.49	0.47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0.49
净利差	2.50	2.66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50
净息差	2.41	2.54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2.38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9,219,743	704,234,728	7.81	601,997,736
负债总额	705,347,298	658,512,218	7.11	560,164,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405,156	44,333,312	18.21	40,632,6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13,571	38,341,727	21.05	34,641,114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471,574,499	456,452,169	3.31	387,178,394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57,801,666	162,072,113	−2.63	147,152,053
公司定期存款	109,665,505	111,001,945	−1.20	98,811,086
个人活期存款	72,415,224	69,915,888	3.57	59,856,688
个人定期存款	120,924,354	103,287,354	17.08	75,180,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6,743,293	314,997,031	10.08	260,322,832
其中：公司贷款	192,656,577	171,133,651	12.58	143,894,958
个人贷款	141,070,604	129,362,079	9.05	101,999,670
票据贴现	13,016,112	14,501,301	−10.24	14,428,204
资本净额	66,592,031	61,087,765	9.01	50,251,87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6,666,339	38,655,399	20.72	34,753,698
其他一级资本	6,093,103	6,097,419	−0.07	6,068,434
二级资本	13,832,589	16,334,947	−15.32	9,429,741
风险加权资产	491,418,856	449,096,167	9.42	379,212,888
贷款损失准备	12,337,152	11,158,696	10.56	8,906,727

（三）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3.55	13.60	13.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4	9.97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8.61	9.16
不良贷款率	1.20	1.21	1.22
拨备覆盖率	296.76	292.68	279.98
拨贷比	3.56	3.54	3.42
存贷比	71.11	66.64	66.80
流动性比例	42.97	57.31	62.06